

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三〇九七號令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u></p> <p><u>（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持有每一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如該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u></p> |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u>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u></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 <p>一、配合新增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基金豁免部分限制之規範，將現行第一點關於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總金額限制移至本點第一款，規定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有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信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考量國外基金集團已有「種子資金」（seed money or seed capital for funds）機制，即為基金行銷或新投資策略試驗等目的，將自有資金挹注於集團新基金，協助基金成立與初期運作，待基金運作至一定規模或期間、或建立相當績效紀錄而有利於公開市場銷售後，自有資金再適時退出，爰參酌訂定第三款規定，開放我國投信事業亦得採行「種子資金」機制，運用自</p> |

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協助基金成立或初期運作所需，得向本會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免受前款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申請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二、前開所稱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定期扣款或單筆申購投資人買賣國內ETF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上開限制，惟仍應每月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每日成交明細資料。

有資金挹注於本事業所管理之境內外基金，包括本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不含基金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管理者）、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為協助我國投信事業拓展國際業務、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故「種子資金」投資之境外基金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為限，例如投信事業轉投資事業或集團企業於海外設立發行、且委託投信事業操作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投信事業亦可採行「種子資金」機制以自有資金投資於該基金。

三、由於投入「種子資金」之目的與一般財務性投資目標不同，故於第三款規定允許得不適用投資單一基金不得超過該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之比率限制，但嗣後隨被投資基金規模增長，「種子資金」所占比重應逐漸下降。

四、考量「種子資金」主要係投資於尚未有績效表現之新基金、相關投資

| | | |
|--|---|--|
| <p><u>(1)符合前目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u></p> <p><u>(2)投資計畫書：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被投資基金簡介、投資金額及預定投資年限、投資資金退場時點與方式（包括預計開始買回之時點及調降投資比重至符合前款限制之時程）等運作規範。</u></p> <p><u>(3)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上開投資計畫書所載運作規範及定期檢視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前開檢視機制至少應每季進行，以辦理投資效益評估及確認退場機制之執行。</u></p> <p><u>(4)董事會議事錄：上開投資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u></p> <p><u>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p> |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金改型受益人大會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p> | <p>多為超過一年之長期投資、且採行「種子資金」之國外基金集團係訂定相關內部政策規範以決定注資金額、年限、退場時點與方式等，以避免影響其他基金投資人權益，同時亦有定期檢視機制，故採行「種子資金」之投信事業宜具有健全財務及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爰參考本會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九號令（鼓勵投信躍進計畫）訂定第三款第一目申請資格條件，另配合訂定第三款第二目申請書件；此外，考量新設投信事業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股票型或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至少二十億元，爰為利新設投信事業募集成立該首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意其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開首檔基金，得不受第一目資格條件限制。</p> <p>五、於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投信事業經本會核准採行「種子資金」機制後，</p> |
|--|---|--|

經本會核准後，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自有資金持有每一基金之總金額及占被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嗣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

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 ETF 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

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種子資金」持有基金之金額與比率，俾利本會瞭解其「種子資金」之實際運作情形，包括是否如投資計畫書所載時程，逐漸調降單一基金投資比重至符合第二款規定百分之五限制。

六、第四款至第七款內容同現行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僅酌修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字。

| | | |
|---|--|---|
| <p>託方式為定期扣款或單筆申購投資人買賣國內 ETF 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u>前開持有期間</u>限制，惟仍應每月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每日成交明細資料。</p> <p><u>(六)</u>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u>(七)</u>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金改型受益人<u>會議</u>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p> | | |
| <p><u>二、本令自即日生效</u>；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u>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三〇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p> | <p>六、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〇九八〇〇三四八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u>本令自即日生效</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三〇九七號令規定。</p> |